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397 号

致：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四次股票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监管问答（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失信惩戒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失信惩戒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兰考善美	指	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兰考善美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昀丰科技，股票代码：836709。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699515592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康济北街 1378 号综合楼四楼（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2161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蓝宝石及其他人工晶体材料的研发、销售，蓝宝石及其他人工晶体材料生长及加工设备、太阳能装备、半导体器件、石墨制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品）和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特种加工机床及相关零部件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	---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关于公司规范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披露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4、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不属于《失信惩戒指导意见》、《失信惩戒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应不属于《监管问答（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应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的股东数为71人。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认后,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专项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2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公司出具说明，公司本次发行将控制认购对象数量，确保本次发行后股东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明确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于指定缴款日期前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并于缴款指定日期内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认购公告的行为均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相关的《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徐永亮、陈虹、上海霁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磊、辛永良、浙江华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8 名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放弃本次定增的优先认购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11,481.17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2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限定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本次定向发行中各参与认购的具体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本次发行中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发行计划”的相关内容，发行对象均须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时，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东兰考善美委派的董事臧强已经回避表决。2020年6月9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股东大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6月24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时，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东兰考善美已经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定向发行且均已完成，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认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根据认购结果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与价格、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争议解决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约定，合同约定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

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签订。本所律师将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签署后，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如下：

（一）法定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二）自愿限售

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除法定限售及发行对象自愿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合法合规。

十、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进行了相关备案或登记。具体如下：

（一）现有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5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378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舟山欧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870。
2	新疆润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0月1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670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169。
3	新余持盈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9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8176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新余始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413。
4	金华扬航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312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6688。
5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4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374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众和一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4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288。
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631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3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02。
7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7月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K557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华睿信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2015年11月0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6457。
8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7505。
9	珠海横琴中科零壹天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M786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9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060。
10	深圳市国民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0月1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K999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7945。
11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7月2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L201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兆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1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7836。
12	中陕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976。
13	上海创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1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066。
14	兰考善美	2018年6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EB88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017年2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519。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浙江华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上海霁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莱州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中保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五家企业均

系以自有资产投资设立，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认后，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情况进一步核查确认。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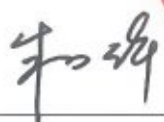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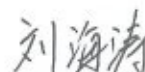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李慧青



刘海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6 月 24 日